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银华”或者“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一诺银华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一诺银华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一诺银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一诺银华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一诺银华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一诺银华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国金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一诺银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内部审核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冯建凯、李艳西、贺国文（负责行业）、曹勤（负责财务）、王蔚（负责法律），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一诺银华的股份或在一诺银华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依据《业务规则》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一诺银华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一诺银华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一诺银华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6日，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两年，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四）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专业金融外包及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主要提供个人信贷产品的逾期催告及咨询服务，即为下游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小额贷款、汽车贷款等机构提供缴款提醒、逾期催告、还款督促、调查取证以及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等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12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

为5,162,472.32元、13,074,766.39元和15,159,847.7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五）一诺银华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会议就是否推荐一诺银华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会议同意推荐一诺银华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理由及意见

依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国金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一诺银华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部会议。经国金证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一诺银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发展空间以及新三板的政策要求，认为一诺银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成功后，能够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供的平台，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

据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丁柏贺为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法人股东一诺千金和北京枫柏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分别系自然人丁德君和裴治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亦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此外，一诺千金与北京枫柏对一诺银华的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所得，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一诺千金和北京枫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对人力资本的依赖程度较高。战略、市场、营运、信控、客服、质量控制各环节都依赖于核心人员的决策、执行和维持。如果公司各业务流程的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培训机制，培育了一批专业技术领先的业务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富有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强。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确保核心人员稳定已成为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维持经营稳定的重要

因素。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晋升制度以及人性化管理，确保核心人才的稳定。但如出现竞争对手通过高薪吸引、恶意挖角或其它客观因素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冲击。

（二）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的经营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承揽需要大力拓展经营规模，在各行政区域布设经营网点并招聘配套的业务团队，前期投入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持续亏损且净资产持续减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分别亏损1,312,786.96元、8,327,489.11元和6,493,357.57元，至2015年6月获得股东3,500万资金注入前，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处于持续亏损状况，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在渠道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的业务也随之呈现爆发式增长，2015年上半年的收入即超过了2014年全年的营业收入。若公司继续保持当前的收入增长速度，公司预计将在短期内实现单月盈利，并最终实现年度盈利。但若因公司内部管理、战略定位、服务质量或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业务发展增速不及预期，则将继续面临持续亏损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阶段仍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初期，公司的初步资源积累刚刚完成，公司对部分下游客户的依赖度还较高。报告期内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03%、75.95%和74.50%，其中对中信银行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5.40%、44.25%和44.06%。虽然公司合作中的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也逐步与多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汽车金融、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机构开启了实质性合作，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服务水平或服务效果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委案量或到期不再开展业务合作，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信用卡为主的个人信贷产品及其他信

贷产品的催告及咨询服务业务构成了公司所有的收入来源。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较为单一，一旦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下游客户收紧相关业务流程的外包比例乃至取消该类流程外包项目，或者银监会等行业监管机构越过下游客户直接对外包供应商提出具体的监管措施和规范要求，则会对公司一段时间内的经营和发展造成较为重大的影响。

（五）合规运营及信誉损失风险

公司在为下游客户、尤其是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外包服务时，需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按照客户的指示和要求以及监管机构对客户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有鉴于此，公司服务的品质管理尤为重要，公司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客户对催收业务操作规范上的要求，防范合规运营的风险，经常性地审视、核查自身合规作业的力度，规范日常催告行为。

虽然公司特别制定了与服务品质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各分支机构同步执行，也设立了专门的稽核部门对一线业务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价，经常性地组织专门针对商业银行及其监管机构阶段性政策释义的培训，同时还在业绩考核中加入风险防范指标，将风险防范水平同收入挂钩，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但是，如果未来由于公司或者一线业务人员个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客户指定的服务标准，将可能因受访对象直接投诉到客户，或因未能通过客户定期抽查，导致公司品牌及信誉受损、双方合作终止，更严重的情况则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遭受更大的财务损失、面临信誉受损的风险。

（六）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金融外包服务行业主要依赖于人力提供服务，是较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企业的最主要经营成本。我国劳动力价格的持续上涨，将使公司面临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21人、325人和504人，为了配合公司各地业务的承接，预计未来公司的员工总数还会有所增加，而职工的平均薪酬也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未来不能科学合理地控制人力成本匹配业务增长，或是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利使得人均产出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随着行业的发展而快速扩张，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05,856.90 元、12,685,914.20 元及 19,204,253.84 元，总分支机构数量从 8 家增加至 37 家，员工人数分别为 121 人、325 人和 504 人，资产、业务规模呈爆发式增长，大幅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成本，给管理层带来了日常经营管理上的更多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并且也在不断地引进具有丰富业务和管理经验的高端人才，但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仍面临着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扩张速度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丁德君通过持有一诺千金 100%的股权，控制公司 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一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加强新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在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地适应发展需要而引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系统或设备故障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高频度地执行委案数据录入、案件分配、电话录音、走访记录、数据分析、质量抽查、数据核对等数据操作，对催收系统、录音系统、监控系统、操作系统、会议系统等信息系统及电子硬件设备存在一定的依赖。虽然公司配备了独立的主机区域来放置核心电子设备，且在此

机房中特设机用空调以确保全系统良好运作，同时也定期做好灾备等工作。但是，如果在日常运营中突发重大的系统故障或出现核心设备瘫痪，将导致公司的业务短时间内无法顺利开展，从而影响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效果，对公司的日常业务造成一定的冲击。

（十一）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当前所有总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存在未来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出租，或者因租赁价格上涨等因素而无法顺利续约的风险。尽管目前公司各总分支机构所在城市适合办公的写字楼供应充分，搬迁成本低，如有必要，公司能在短期内另觅办公地点，但公司仍旧会付出额外的装修成本和搬迁精力，在一定程度上给该分支机构的正常经营带来影响。此外，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部分存在未及时续签、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的情形，或是出租人未获得房产拥有人的书面授权等瑕疵，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公司下设机构被迫搬迁，也会在一定时间内对该分支机构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日